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
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；
- 2、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，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；
- 3、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孙建西、李太杰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